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匡庭瑤

被告 陳世益即益翔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8,27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2,50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9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41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將喪失期限利益，除

01 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
03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3月28日起即未依
04 約償還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按逾期時指標利率百分之1.
05 715加計百分之1.41後為百分之3.125計算之結果，被告尚積
06 欠原告本金2,628,270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4月29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
09 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
10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9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2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23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25 (含借款申請書)、指標利率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6 、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7頁）。被告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爭執。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29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32,505元，依法應
02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
04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05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王美韻